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指南〔2025〕1号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发布2025年度 基础研究计划"自然科学基金"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科技创新中心,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2025年度基础研究 计划"自然科学基金"项目申报指南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专题一、面上项目

支持目标: 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, 面向科技前沿和重大应用

需求,凝练关键科学问题,开展原创研究和交叉研究,增强源头创新能力。

执行期限: 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。

经费额度:定额资助,每项资助额度20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要求:项目负责人应依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进行申报。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或上海市财政资助的在研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者,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。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遴选,承诺符合上述要求并择优推荐。

专题二、青年项目

支持目标: 支持青年科研人员自主选题, 开展基础研究工作, 提升青年科研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、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。

执行期限: 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。

经费额度:定额资助,每项资助额度25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要求: 男性不超过35周岁(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),女性不超过38周岁(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)。项目负责人应依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进行申报。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或上海市财政资助的在研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者,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。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遴选,承诺符合上述要求并择优推荐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,还须遵循以下要求:

1.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。

- 2. 对于申请人在以往市级财政资金或其他机构(如科技部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)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,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、继承与发展关系。
- 3.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,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,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,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,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- 4.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,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,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。
- 5.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技伦理准则。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,涉及科技部《科技伦理审查办法(试行)》(国科发监〔2023〕167号)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,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提供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材料。
- 6.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 关法规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。
 - 7. 每位项目申请人限报1项。
- 8. 申报单位于申报截止日后,5个工作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函,推荐函模板及寄送地址见附件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1.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,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请申请人通过"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"(svc.stcsm.sh.gov.cn)进入"项目申报",进行网上填报,由申报单位对填报内容进行网上审核后提交。

【初次填写】使用"一网通办"登录(如尚未注册账号,请 先转入"一网通办"注册账号页面完成注册),进入申报指南页 面,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,进行项目申报;

【继续填写】使用"一网通办"登录后,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 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。

2.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:00, 截止时间 (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)为2025年2月27日16:30。

四、评审方式

采用第一轮通讯评审、第二轮通讯评审方式。

五、立项公示

上海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、接受公众异议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服务热线: 8008205114 (座机)、4008205114 (手机)

七、附件

申报单位推荐函模版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1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5年1月26日印发